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6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26.01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中航重机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6.01 元/股（含）调整为 25.89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